

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25〕108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已经 2025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夏大学

2025 年 7 月 7 日

宁夏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逐步实现对学生评价标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（教学〔2005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测评标准

综合素质测评满分100分，其中学业成绩占85%，包含当学期除通识教育选修课、辅修专业课、微专业课以外的所有课程成绩；课外素质成绩占15%，包含思想政治、遵纪守法、社会实践、公益活动、创新创业、文体素质、劳动素养、生活表现等成绩。

二、测评方法

（一）学业成绩

学业成绩 = 课程平均成绩 × 85%

$$\Sigma(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$$

课程平均成绩 = $\frac{\quad}{\quad}$

Σ 应修课程学分

（注：通识教育选修课、辅修专业课、微专业课除外）

（二）课外素质成绩

1. 基础分50分，要求做到：

(1)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加强政治修养，主动向党团组织靠拢。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政治上积极争取进步，有明确的是非观念，做事公正，为人正派；

(2) 爱国守法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创造和维护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维护教学秩序，不旷课、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打架斗殴、不酗酒、不赌博，运用法规和校纪规范自己的言行，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；

(3) 具有正确劳动观，热爱劳动，尊重劳动，具备劳动素养，掌握劳动技能，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劳动。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，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，保持身心健康；

(4) 扎根时代生活，遵循美育特点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培养审美情趣，具备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。弘扬传统美德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。关心集体，爱护公物，勤俭节约；尊敬师长，友爱同学，团结合作。踊跃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，不从事、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；

(5) 严格遵守住宿管理规定，自觉维护宿舍楼内正常秩序，按时归宿，遵守网络法律法规，文明使用网络，不留宿他人，不

藏匿各种管制刀具和凶器，不赌博等。

2. 加分项

（1）在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表现突出。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加强政治修养，主动向党团组织靠拢，积极参加党校、团校等相关专题培训和学习；

（2）在爱国守法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等方面表现突出，踊跃参加学校各级组织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等活动；

（3）在遵纪守法、拾金不昧、弘扬正气、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等方面表现突出；

（4）积极参加学术、科技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知识竞赛、文体等活动，荣获国家、省（区）、校级等奖励；

（5）积极参加学校各级学生组织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；

（6）除以上项目外，各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加分项与分值。

3. 扣分项

（1）当学期内受留校察看处分者，扣 40 分/次；

（2）当学期内受记过处分者，扣 20 分/次；

（3）当学期内受严重警告处分者，扣 15 分/次；

（4）当学期内受警告处分者，扣 10 分/次；

(5) 当学期内受通报批评者，扣 1~5 分/次；

(6) 除以上项目外，各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扣分项与分值。

课外素质成绩 = (A+B-C) × 15%

(注：课外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，其中 A 为基础分，B 为加分，C 为扣分)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，由各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(二) 各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。由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分管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副职领导任副组长，书院相关人员等为组员，负责本书院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，确定测评成绩，并在书院范围内公示。

(三) 各班课外素质成绩测评工作，由辅导员和班主任负责。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班级测评小组，负责测评工作，将结果在班内公布，并上报书院。

四、测评要求

(一) 各书院于每学期第四周向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上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。

(二) 书院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测评小组成员名单、测评办法、测评结果须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测评程序

1. 班级初评；2. 书院评定；3. 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审核。

五、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评定奖助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等重要依据。

六、各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备案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。

八、原《宁夏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（宁大校发〔2023〕121号）同时废止。